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

##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(2022)深税盐预核税费函3号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(2021)粤0303执5906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4088882.78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王静銮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南翠景花园第2栋1-3A房产【权属证号：粤(2016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0994号】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(费)名称	金额	备注
个人所得税	735515.96元	按核实方法计征税费。
增值税	0元	个人将购买5年以上(含5年)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，免征增值税。
城市维护建设税	0元	
教育费附加	0元	
地方教育附加	0元	
印花税	0元	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。